（二）表定費率

表定費率 (schedule rate) 係利用表定法，以各分類的基本費率，視各危險因素的大小，將基本費率作上下調整。而作為調整表定費率的危險因素有：

1. **用途**：指建築物使用的目的，也就是內部危險。
2. **防護**：指建物本身的消防設備及當地的消防設施與消防人員的救災效率。
3. **位置**：指建物四周的環境，有無延燒的危險或救災的便利度。
4. **構造**：指建築物本身的材料性質。

第四節 我國火災保險

我國火災保險自 1996 年 5 月 1 日起，將火災保險劃分為「住宅火災保險」及「商業火災保險」，以符合個人保險 (personal line) 及商業保險 (commercial line) 其危險性質的基本差異。

住宅火災保險所承保的對象為一般的社會大眾，屬經濟弱勢團體，且消費者之間的個別危險差異性較小，故住宅火災保險的保障功能，注重社會性與公益性。又依保險法第一三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財產保險業應承保住宅地震危險。故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將住宅地震險與住宅火災保險並列為基本保險而合併稱為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的部分留待第六節介紹。

商業火災保險所承保的對象為事業機構，屬具有議價能力且較瞭解保險專業知識的經濟強勢團體，再者，各被保險人之間的個別危險差異性較大，故保單的內容注重保險人及被保險人之間的持平原則。

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

住宅火災保險及商業火災保險的內容比較如表 14-1 所示：

表 14-1　住宅火災保險與商業火災保險的比較

保單名稱	住宅火災保險	商業火災保險
（一） 適用對象	住宅	辦公處所、商店、倉庫、公共場所、工廠等使用性質。
（二） 承保範圍	1. 主要承保事故：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的煙燻；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盜及救護所致標的物的損失。 2. 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 3. 玻璃保險。 4. 颱風及洪水補償保險。	1. 火災（包括森林、叢樹、平野、曠野或叢草的焚燒或以火燎地面）。 2. 爆炸引起的火災。 3. 閃電雷擊。 4. 救護所致標的物的損失。
	2. 額外費用的補償： (1) 防止損失擴大的費用。 (2) 殘餘物清除費用。 (3) 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 (4) 租屋仲介費用。 (5) 搬遷費用。 (6) 生活不便補助金。	防止損失擴大的費用負賠償責任，按不足額比例分攤，不受保險金額的限制。
	3. 臨時住宿費： 臨時住宿費用最高每日 5,000 元，但總金額以 20 萬元為限，不適用不足額比例分擔（僅投保動產者不適用）。	無
（三） 保險金額	1. 建築物：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依據「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作為約定建築物保險金額的參考。 2. 動產：實際價值。	實際價值（= 重置價值 − 折舊）

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

表 14-1　住宅火災保險與商業火災保險的比較（續）

保單名稱	住宅火災保險	商業火災保險
（四） 理賠	1. 低保時按不足額比例分攤，但：建築物按造價參考表之重置成本的 60% 投保者，即視為足額。 2. 建築物採 60% 共保，當保險事故所生的損失大於重置成本的 60% 時，其超額的損失即視為自負額。	1. 低保時按不足額比例分攤。 2. 自負額：先依低保比例分攤再扣自負額；有複保險時個別扣減。
（五） 除外不保事項	1. 各種放射線的幅射及放射能的汙染。 2. 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引起的任何損失。 3.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判亂、扣押、徵用、沒收等。 4. 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5.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6. 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通常所產生的煙燻。 7. 政府命令的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的焚毀或拆除者，不在此限。	1. 各種放射線的輻射及放射能的汙染。 2. 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引起的任何損失。 3.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判亂、扣押、徵用、沒收等。 4. 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5.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其家屬的故意、唆使縱火。但被保險人的家屬非企圖使被保險人獲得賠償金者，不在此限。 6. 政府命令的焚毀或拆除。
（六） 不保的建築物	凡全部或一部分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的建築物，縱其座落於本保險契約所載的同一地點，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以內。保險公司對其發生的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為家庭手工副業者，不在此限。	

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

表 14-1　住宅火災保險與商業火災保險的比較（續）

保單名稱	住宅火災保險	商業火災保險
（七） 不保的動產	1. 下列動產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的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1) 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的機器或生財器具。 (2) 製造完成的成品或供製造或製配的原料及半製品。 (3) 各種動物或植物。 (4) 供執行業務的器材。 (5) 承租人、借宿人、訪客或寄住人的動產。 (6) 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的財物。 (7) 皮草衣飾。 (8) 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藝術品。 (9) 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10) 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11) 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12) 爆炸物。 (13) 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2.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三款所列動產，可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	1. 下列動產不在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 (1) 違禁品，但經依法特許持有者，不在此限。 (2) 各種動物及植物，但作為商品供銷售者，不在此限。 (3) 被保險人員工所有的動產。 (4) 被保險人受第三人寄託的財物，但被保險人係以寄託為常業者，不在此限。 (5) 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藝術品。 (6) 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7) 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8) 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9) 爆炸物。 (10) 運輸工具，但於本保單所載地點內專供作貨物搬運之用者，不在此限。 2. 前項第三款至第十款所列動產，可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

住宅火災保險基本條款[2]共有六十六條，計分五章：第一章，共同條款；第二章，住宅火災保險；第三章，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第四章，住宅玻璃保險；第五章，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其中關於承保範圍及不保事故的部分，前表 14-1 已述及，不再重複。現就住宅火災保險條款中較重要者加以說明之：

2　依金管會保產字第 1080434624 號函辦理，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

一、告知義務（第四條）

訂立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公司的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的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本保險契約。但要保人證明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本條款為對於應履行最大誠信原則的一部分事項所為的具體規定。因此，本條規定要保人於訂立保險契約時，對於足以影響保險人對危險估計的有關事項，應負告知義務。也就是對危險實質上有關的重要事項應據實告知，以使保險人決定承保與否、承保方式、承保條件及費率的高低。

二、危險變更之通知義務（第七條）

保險標的物本身的危險性質、使用性質或建築情形有所變更，而有增加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的危險者，如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保險費或終止契約的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事先通知保險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怠於通知者，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

該項的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保險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前二項約定通知保險公司時，保險公司得提議另定保險費，或終止契約。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保險契約即為終止。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保險費。但因第一項前段情形終止本保險契約時，保險公司如有損失，得請求賠償。

保險公司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的表示者，喪失前項的權利。危險減少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請求重新核定費率減低保險費。保險人對上述減少危險保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其終止後的保費已交付者，保險人按日數比例返還之。茲舉一例說明之。

$$\text{未到期保費} = \frac{365 - \text{保險經過日數}}{365} \times \text{全年保險費}$$

假設有一張火險保險契約，於 1 月 1 日起生效，全年保費為 $2,980，並於 10 月 21 日提出終止，其退還保費的計算：

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

1. 由於保險人對危險減少要求減費不同意時，要保人終止契約者，按日數比例退還：$588=$2,980×72/365。
2. 被保險人任意提出終止者，按短期費率退還（住宅火險短期費率係數列於表14-2）：$298=$2,980×(1−90%)。

表 14-2　住宅火險短期費率係數表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
一個月或以下者	15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者	100

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

三、損失現場之處理（第二十九條）

遇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防止損失擴大必要的緊急措施外，應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的保險標的物，並維持現狀。保險公司得隨時查勘發生事故的建築物或處所及被保險人置存於該建築物內或處所的動產，並加以分類、整理、搬運、保管或作其他合理必要的處置。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妨礙保險公司執行前項的處置者，喪失該項損失的賠償請求權。

當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後，保險人為求減少損失並公平合理解決賠償問題，對於焚餘物有權按上列方式加以處理。因保險人執行此項工作的目的，乃在瞭解損失原因，確定損失情況，作為議定賠款的依據，並求迅速採取措施以救護焚餘物，減輕損失。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

四、其他保險（第三十八條）

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保險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的比例負賠償之責。但是，保險人得經被保險人請求，先行全額賠付後，再依比例向其他保險人攤回其應付的賠款。前項規定不包括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

五、賠償責任之限制（第三十九條）

保險公司的賠償請求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在保險有效期間內因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而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但保險標的物修復或重置後，要保人得按日數比例加繳保險費，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如未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者，若再有保險事故發生，保險公司僅就保險金額的餘額負賠償責任。一次或多次理賠的賠償金額累積達保險金額時，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六、禁止委棄（第四十條）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遭受部分損失時，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非經保險公司同意，不得將之委棄予保險公司而要求保險公司按全損賠償。

七、代位求償權（第四十二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的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保險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的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保險公司負擔。

此項條款為損害補償原則下之一輔助原則，其目的在防止被保險人獲得保險人的賠償後，再依法律損害賠償請求權向該第三人求償而取得不當利得，並杜絕道德危險的發生。保險公司的代位權利，除了對第三人的賠償請求權之外，尚包括其他權利及物上代位權。

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

八、承保建築物之理賠（第三十一條）

1. 承保建築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的損失，保險公司得選擇修復或重建受毀損的建築物，亦得以現金賠付因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所需的費用，不再扣除折舊。
2. 保險公司選擇修復或重建受毀損的建築物時，其所需的費用雖超過保險金額時，保險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3. 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建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保險公司僅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保險公司並就重置成本為基礎與實際價值為基礎的保險金額差額部分計算應返還的保險費。
4. 承保建築物的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重置成本的 60% 時，保險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重置成本 60% 的比例負賠償之責。
5. 承保建築物的保險金額高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的重置成本者，保險契約的保險金額僅於該重置成本的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以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保險契約的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承保建築物的重置成本比例減少。
6. 理賠基本計算方式如下：

$$\text{按重置成本計算的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建築物的保險金額}}{\text{建築物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的重置成本} \times 60\%}$$

九、承保建築物內動產之理賠（第三十二條）

1. 建築物內動產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的損失，保險公司以該動產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的實際價值（除另有約定者外）為基礎賠付之。動產之保險金額為建築物保險金額之 30%，最高以新台幣 80 萬元為限。
2. 若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的實際價值者，保險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實際價值的比例負賠償之責。
3. 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仍以該實際價值額度為限，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建築物內動產之實際價值比例減少。
4.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的建築物內動產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的重要性及價值的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承保動產視為全損。
5. 前項各款及其他動產合計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動產的保險金額。

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

保險公司得按前五項理算的損失金額為現金給付，或於損失金額範圍內回復承保建築物內動產的原狀。

十、額外費用之補償（第二十二條）

1. 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的下列各項費用，保險公司負賠償責任：
 (1) 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的必要費用。
 (2) 臨時住宿費用：承保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旅社或租賃房屋，所支出的合理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的補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台幣 5,000 元，但賠償總額以 20 萬元為限。
 (3) 金融卡、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支出。以新台幣 5,000 元為限。
 (4) 租屋仲介費用支出。保險期間內以新台幣 5,000 元為限。
 (5) 搬遷費用支出。保險期間內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限。
 (6) 生活不便補助金。每日定額補助新台幣 3,000 元，最高以 30 日為限。
2. 若清除費用與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保險賠償以保險金額為限。若臨時住宿費用與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保險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十一、竊盜損失之理賠（第三十四條）

承保被保險住宅直接因竊盜所致建築物或置於內之動產損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台幣 15 萬元為限，自負額 5,000 元，保險期間累積賠償限額以新台幣 30 萬元為限。

第五節 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及擴大補償保險

由於我國住宅火災保險歷年來的損失率非常低，而產險業者又不肯降低保險費率，引起消費者團體的抗議，所以產險業者經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函准，逐次將住宅火災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玻璃保險、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列為住宅火災保險的承保範圍。

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